

中共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吉师大博院纪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重申“五一”劳动节、端午节 廉洁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：

五一“劳动节”、端午节将至，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现就节日期间加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工作，作出如下纪律规定和工作要求：

一、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加强廉洁纪律教育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坚决防止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，自觉抵制各种歪风邪气，防止“节日病”的发生。

二、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要严明廉政纪律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务实节俭文明过节，严格遵守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，杜绝

各种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通过各种形式，向党员干部和教师早发信号、勤打招呼，明确要求、警示在前，担当起警示监督党员干部的工作责任。

四、学校将加大惩戒问责力度，凡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将严格依规依纪严查快处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，将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。

举报电话：0434-6091918

举报邮箱：jlsdbdxyjw@163.com

中共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2021年4月19日